

文学史深处的精神讲述

刘英团

“直至今日，我国还未有一册理想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出现，一切尚待吾人之寻求与创造。”在香港新亚书院，国学大师钱穆开过两次《中国文学史》课程，一次是1955年秋至1956年夏，一次是1958年至1959年。先生以时间为序，从《诗经》《楚辞》一直讲至明清章回小说，贯穿中国古代文学的整体脉络。但因时局飘摇，自成一套完整体系的讲稿未能整理成书。尽管“许多吉光片羽最终都会归于尘土”，但“钱穆这部中国文学史讲稿，注定会载入史册”。一如文学评论家刘悠扬在钱穆《中国文学史》（天地出版社出版）附记中所言，“这本尘封60年之久的钱穆版文学史”一经报纸连载，“犹如一场学术地震，迅速引发了海内外中国文学史家的激烈争论。”

钱穆“学问淹博”，无论历史、文学、哲学、经济，还是艺术、社会，都有高深的造诣。但是，他最爱的，还是中国文学。

由钱穆弟子叶龙记录整理完成的《中国文学史》，原本是钱穆讲课时的笔记。或许这并非传统的、狭隘的“文学史”，“并没有严谨到可用作教科书”，但好处恰恰在于它活泼、亲切，个性十足，尽显一代国学大师的文化操守。他对文学极具个性的论述，见性情而有趣味，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张伯伟说它“可以作为导读、助读，点燃许多人对中国文学的兴趣”。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陈平原更是直言不讳，相较于正襟危坐的文学史，更喜欢钱穆这“自作主张”的文学史，“每个从事文学研究的好的学者，都应该在心中或口头有一部自己的文学史。”

叶龙在序文中说：“我只是如实地把钱先生所讲的记录下来，没有加添也不删减。”那么，钱穆《中国文学史》的价值该如何认定？它将带来怎样的改变？之于“钱学”，之于中国文学史，之于那些在断裂后重新寻找文化之根的你、我、他，一切还不得而知。但是，刘悠扬认为“对于研究大时代中的知识人，这是标本，弥足珍贵。”那每一个字所饱含的耀眼的生命激情，既来自钱穆试图在英属殖民地复兴儒



家精神的努力，更来自他浇灌于三尺讲台的生命之烛——与他那些精彩的学术论述相比，几乎具有同等价值。“历史应还其本来面目，不能曲解，不可贻误后人。”钱穆讲中国文学史，自言是“以死者心情来写死者”，这种于绝望中建设的勇气和坚韧，始终贯穿在钱穆的讲稿中。

钱穆以史学成名，但学问渊博，是公认的“最伟大的国学大师”。一生著述颇丰。其中，《国学概论》《国史大纲》《国史新论》《中国文化史导论》《中国历史精神》《中国思想史》《先秦诸子系年》《秦汉史》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《宋明理学概述》《中国思想通俗讲话》《朱子新学案》《宋代理学三书随劄》等影响甚巨。著作集《钱宾四先生全集》，分甲编思想学术、乙编文史学术、丙编文化论著，计56种54册，约1500万字。国际汉学批评家杨联升说钱穆治中国学术思想史，“博大精深，举世无能出其右者。”在他逝世之际，他的弟子逯耀东发出“绝了，绝了，四部之学从此绝了”的感慨。

相对于系统的专业著述，讲义集结成书的最大优点是“现场感”，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骆玉明说“老师在课堂上讲话，兴到之处，常常会冒出些‘奇谈妙论’，见性情而有趣味”。比如，钱穆说《春秋》看起来像现在的电报，最能体现“句酌字斟”，既有文学意味，亦有法律性。又说孔子之所以伟大，“正如一间百货公司，货真而价实。”骆玉明说：“这话简单好懂容易记，却又是特别中肯。”“会心处，仍可听到声音的亲切。”书中，钱穆不仅引经据典，还“普及”“纠错”了史学、地理学相关知识。这就是钱穆博学而广识处，讲文史、做学问“亦得要义理、考据和辞章三者兼顾，不但要讲其历史演变、创作目的和字句修辞”，还要了解历史地理，懂得校勘学。

钱穆认为：“自孔子以下之诸子百家到汉初是散文时代，魏晋后则是韵文的世界。其间屈原的《离骚》只是偶尔产生而已。”这种对文学史的断代，异于他人。他认为建安文学是中国文学的重要转折点，是文学觉醒的时代。自此，文学才得以独立，与政治脱离了关系。文学是时代的，但最高的文学是“不求人解的”，如屈原写《离骚》，他怨得纯真而自然，却并非要讲给世人听。

从历史与社会来说文学，从文化环境说文学，从中西比较说文学，这就是钱穆的《中国文学史》。比如讲汉赋，他说：“……赋后来变成了皇室的消遣文学，作为供奉之用，即成为御用的、帮闲的文学，如司马相如作的赋，便是这一类作品，与屈原的赋成为相对的两大派……”此语隽永，愈思愈觉得有味、有料、有哲理。《国史大纲》中说：“恳切地希望大家不要太过妄自菲薄，要建立起基本的民族自信与尊严，要保持对自己文化与历史的基本敬意。”《中国民族之文字与文学》中说：“此种精神，几等于一种宗教精神。”于此小露峥嵘耳。

这就是钱穆，这就是钱穆的《中国文学史》。

东晋穆帝永和九年三月三日，王羲之与谢安、孙绰等41位军政高官，在山阴（今浙江绍兴）兰亭饮酒作诗，《兰亭集序》便是王羲之为他们的诗写的序文手稿，虽然只有几百个字，却是中国文化史上的重要典籍，文、书俱美，被世人公认为“天下第一行书”。

“是日也，天朗气清，惠风和畅，仰观宇宙之大，俯察品类之盛，所以游目骋怀，足以极视听之娱，信可乐也。”东晋文章如诗，简洁而真诚，言之有物，修辞讲究，秉承了春秋诸子的风格。《兰亭集序》行文洒脱，一气呵成，结构上采用了国风的赋比兴手法，精到而潇洒，逸气洋溢于字里行间。从“永和九年”始，记叙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，雅集的流程，山水之美，参与者的欢乐心情等，这些铺陈就是“赋”的部分。然后一转，从“夫人之相与”至“岂不痛哉”，提出生死问题，是借景生情，感慨短暂的美好与生死大限的关系，是“比”。最后一段，阐述自己对生死的看法，即“固知一死生为虚诞，齐彭殇为妄作。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。”此即“兴”。从这篇文字我们可以看到，王羲之不仅书法精妙，文章写得也好。古人视书法绘画为“小术”，将文章看得更重，这种观点可以商榷。但是，没有深厚的文化修养，很难创作出第一流的作品，这对今人应是启发。

关于书圣的故事几近家喻户晓，不复赘述。这里有三个问题：世间临摹王羲之的人很多，但难有惟妙惟肖者，这是为什么？

但凡能称得上艺术精品的，都有一种形而上的美感。这种美感飘荡在字里行间，只可会意，不能言传，似有似无的玄妙，见首不见尾的情感，羚羊挂角无迹可寻，又分明在眼前晃动，抚摸人心。魏晋书法的美感不是轻易可以学到的，它与当时的文人风度正好形成相互照应的表述关系。那种率性旷达的个性，那种我行我素的气质，深藏于幽深的笔墨之中，形质飘逸，性灵高洁，充满特异的气质。此其一。其二，书与画同为艺术，但二者不同。绘画是用形体表达的，即使抽象画也有可以视觉的形和色，读者总能据此引申想象感受趣味。书法则不同，书法完全是用线条组织而成的艺术，其美感更多的在于形而上。其三，笔墨技巧，需要积累，然后解脱出来，形成自己的风格。学书者开始是模仿，不得古人精神；其后有了自己风格，古人的东西已经化为另类的营养被吸收，再想“酷似”，已经是不可能了。“初谓不及，中犹过之”（孙过庭语），如何能恰似古人？李商隐诗：“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。”这个“惘然”中，就有此意。

实际上，即使王羲之本人，也不能写出第二幅《兰亭集序》。当时的他，身为地方第一长官，周围除了朋友就是子侄，春光明媚，天朗气清，崇山峻岭，茂林修竹，曲水流觞，何等美好的情境！后来，一切都变了，“此时此地”再也凑不齐“彼时彼地”的各种元素，正如他在该文中说的：“及其所之既倦，情随事迁，感慨系之矣。向之所欣，俯仰之间，已为陈迹，犹不能不以之兴怀。况修短随化，终期于尽。”

说到底，这些皆因艺术品的不可复制性，即唯一性。上乘的艺术品都是不可复制的，大量复制作品的是匠人。而且，艺术创作者也没必要去追求所谓的“惟妙惟肖”。每个人的临摹都是一份《兰亭集序》，未必都要写得跟王羲之的一个样。



兰亭集图（局部）仇英作

湖南大学出版社与日本侨报社 进行战略合作

近日，湖南大学出版社与日本侨报社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。

日本侨报社创办于1996年，20年来出版了300余种有关中日关系、中国文化以及学术研究图书，成为日本出版界知名的综合性出版社。本着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双方今后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就图书信息共享、人员交流互访、举办交流活动等内容以及项目合作方式等深入展开合作，打造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促进湖南大学出版社的图书在日本翻译、出版与发行，为中国好书进入日本开辟畅通的渠道。双方还签订了图书《他者之镜：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日本》《近代中国文学史观的发生与日本的影响》的版权输出协议。

（段跃中）

薪
尽
火
传

贺彦豪

闪闪灯火……虽看不到他的脸庞，但从他的衣着来看，可能是个当年的北京知青。翻开书的编后语，一排醒目的文字痛叩心扉：小江离开他热爱的世界有10年了。

……他自幼聪明，喜好图书，家中的书柜是他发现的最早的图书馆……1967年，16岁的小江前往内蒙古边境插队……1977年，小江调到北京宣武电机厂做钳工。以后他就边工作，边进行自学和写作……2000年8月27日，在北京北太平桥的地下通道，遭遇连环杀手的棒击，经抢救无效身亡。10年过去，沉痛依旧。2010年，他的母亲刘若琴为儿子出版遗著，又为儿子把书赠送给永远热爱生活的人。创作总根于爱，永恒的文字魅力是对逝者最好的怀念。

只有1条命，但“猫有9条命”。他也有9条命，分别用来买书，读书，编书，旅游，打官司，交友，以书交友，以文会友……书就是命，命即是书。他的命条条都与书有关。“秋阴不散霜飞晚，留得枯荷听雨声。”书籍使生命得以延续。一旦有一天，人的肉体没有了，但书仍存在，书中所述的人生哲理、人的精神还在。这就是文学创作不死的生命，有如猫一样的9条生命。

罗曼·罗兰说，任何作家都需要为自己筑造一个心理的单间。书，像一盏闪烁的灯火，在思想的迷途中照亮茫茫暗夜。刘小江和他的妈妈，让人意识到文字超越生命的力量。文学的薪火，是不会断绝的。

“百姓”原指奴隶主

刘绍义

“咱们老百姓呀，今儿个要高兴。”这支歌大部分人都会唱。“我是一个普通老百姓。”这也是常挂在我们嘴边的一句话。可是在古代，“百姓”一词并不代表普通老百姓，而是专指奴隶主，或是有钱有势的贵族。

大约5000年前的上古时代，生活在黄河流域的黄帝族、炎帝族、夷族和九黎族等几个部落连年征战，最后，黄帝族、炎帝族和夷族联盟，打败了九黎族。黄帝族、炎帝族、夷族等形成的部落联盟大约有100个氏族，每个氏族以地名或封号作为自己的姓，故称“百姓”；抓获的九黎族俘虏则被称作黎民。这个时候的“百姓”和“黎民”就是奴隶主和奴隶的代名词。

“百姓”一词，最早出现在《尚书·尧典》中：“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；百姓昭明，协和万邦，黎民于变时雍。”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“百姓”一词的含义也在变化着。到了西周时期，百姓成了贵族的化身。东汉末年的经学大师郑玄对“百姓”一词注释得非常清楚，他说：“百姓，谓百官族姓……百姓者，群臣之子弟也。”司马迁在《史记·夏本纪》中也谈到“禹乃遂与益、后稷奉帝命，命诸侯百姓，兴人徒以傅土”。这里的“百姓”是指那些地位仅次于诸侯的官吏。清代著名学者俞正燮，在《癸巳类稿》中对“百姓”一词解释得再明白不过了，“百姓，专以仕宦言之。”

春秋末年，宗族世袭制被打破，出现了土地私有制，特别是到了战国以后，封建制彻底取代了奴隶制，“百姓”的地位逐渐降低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也降到了黎民中来，这时候黎民和百姓统一称谓了，“百姓”才真正变成了普通老百姓，变成了平民的通称。



文与书俱美的《兰亭集序》

王兆军

听
一
卷
书
相
遇
自
己

胡艳萍

